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54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李貴敏 段宜康 高志鵬 許添財 費鴻泰 吳秉叡 邱文彥 廖國棟 孫大千 林德福 簡東明 江啟臣 徐耀昌 盧秀燕 楊瓊瓔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文玲 陳其邁 薛 凌 張嘉郡 許忠信 羅明才 姚文智 李俊俋 吳育昇 曾巨威 翁重鈞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委員出席3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楊麗環 孔文吉 葉宜津 廖正井 李桐豪 楊應雄 蕭美琴 陳碧涵 林明溱 李昆澤 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陳淑慧 管碧玲 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蔡其昌 江惠貞 王進士 王惠美 鄭麗君 呂學樟 潘孟安 陳雪生 潘維剛 吳育仁 蘇清泉 顏寬恒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杜紫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陳雪香

副組長 張銘璋

副組長 陳曉鈴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於望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簡任技正 陳衍源

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組長 王晉倫

副工程司 鄭宏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組長 毛振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李顯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9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潘孟安、楊瓊瓔、陳明文、張嘉郡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杜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高志鵬、黃偉哲、蘇震清、張嘉郡、林佳龍、徐耀昌、林德福、楊瓊瓔、簡東明、王惠美、廖國棟、邱文彥、江啟臣、孔文吉、許添財、丁守中及陳其邁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常務次長、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王組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案內有關易淹水地區治理後續計畫所需經費，採特別預算編列方式辦理，並請經濟部於3週內將有關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併案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天花湖水庫計畫通過環評，苗栗縣民強烈反彈，並遞交萬人連署書陳情反對，經濟部水利署也同意在未達成共識前，暫停天花湖水庫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全面停止興建計畫，並不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林德福 楊瓊瓔 張嘉郡 孔文吉

**散會**